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其基础是人民通过自由表达的意志来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

又重申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特征，但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并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强调指出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

重申会员国有责任组织、落实并确保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会员国在行使主权时可请求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或援助以加强和发展本国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为此目的派遣筹备团，

认识到包括在新民主政体和正在民主化国家举行公正、定期和真正选举的重要性，以便增强公民表达意愿的权能，推动成功地向长期可持续民主政体过渡，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举行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杜绝恐吓、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并相应惩处所有此类行为，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4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 号、¹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6 号、¹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² 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8 号决议，³

重申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支助只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提供，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这一举动建立了对代议政制的信心，有助于增进国家和平与稳定，也可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⁴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来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同等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又重申所有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而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残疾等任何原因受到区别对待，而且他们有权在定期真正选举中投票和当选，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

又重申妇女在与男子平等条件下充分、有效参与各级决策，是实现平等与社会包容、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的必要条件，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³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强调指出无论在普遍意义上，还是就促进自由和公正选举而言，都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尊重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及言论自由，包括尊重寻找、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并尤其注意到信息的获取和媒体的自由，包括在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提供可获取而且容易理解的格式，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开始将网上技术用于投票，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人人享有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均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且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免受这种干涉，此外，人们在网下享有的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认识到需要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制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请求国在举行公正选举，促进选民教育、选举专才和技术发展以及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的切实和充分参与，增加公民参与，以及提供公民教育包括向青年提供公民教育等方面的能力，以便巩固和保持以往选举的成果，并为以后的选举提供支持，

注意到必须确保有序、公开、公正和透明的民主进程，保护和和平集会、结社及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可帮助创造条件，在过渡期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选举前后所有阶段的稳定与安全，

重申透明是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根基，有助于各国政府接受公民问责，而这种问责又是民主社会的一个支柱，

确认在这方面国际选举观察对于促进自由和公正选举至关重要，有助于提高请求国选举进程的完整性，增强公众信心，促进选民参与，并降低选举引发动乱的可能性，

又确认发出国际选举援助和(或)观察的邀请，是会员国的主权权利，并欢迎一些国家作出请求此类援助和(或)观察的决定，

回顾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60/1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民主基金，

欢迎会员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捐款，

认识到提供选举援助，特别是提供适当、可持续、无障碍、成本效益高的选举技术，有助于残疾人充分参与，并且可为发展中国家的选举进程提供支持，

又认识到联合国内外参与选举援助的行为体众多，导致协调困难，

欢迎国际及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作出贡献，

认识到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适当考虑到发展、和平、人权、法治、民主、善治、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等领域是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赞扬联合国应会员国请求提供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立法，逐案提供此种援助，以发展、改进和完善请求国的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确保残疾人在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都能充分参与，同时确认组织自由和公平选举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重申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应继续以客观、公正、中立和独立的方式进行；

4. 请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收到的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性质；

5.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适足时间组织和执行关于提供此类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的有效任务，确保存在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条件，以及确保全面和连贯一致地报告任务结果；

6. 指出在全国和地方举行高效和透明选举必须有适足资源，并建议会员国为这些选举提供适足资源，包括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建立内部供资机制的可能性；

7.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参与选举的有效权利和机会；

8.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代表，有效和充分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确保残疾人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机会；

9. 又促请各国增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加快实现男女平等，并在所有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参与选举投票和公民表决并有资格获选进入民选机构的人权；

⁹ 第 70/1 号决议。

¹⁰ A/70/306。

10. 建议联合国依据需求评估并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在顾及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后的整个选举周期中，继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加强民主过程，同时铭记相关部门可应会员国请求，以调解和斡旋形式提供更多援助；

11.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和更加符合具体需求的回应，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和经验，以便推广在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派遣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12. 确认需要协调统一许多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参与选举观察的方法和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其中阐述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的准则；

13.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并考虑到基金现已临近枯竭，促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

14. 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支助下，继续对性质不断变化的援助请求以及对日益增多的特定类别中期专家援助需求作出回应，以便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15. 请秘书长向选举援助司提供适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包括增强选举专家名册的可调阅性和多样性以及本组织的选举机构记忆，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根据任务授权并与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对会员国提出的大量日趋复杂且广泛的咨询服务请求作出回应；

16.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的主持下，在选举援助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不断进行全面协调，以确保联合国选举援助的协调和连贯性并避免工作重复；

1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推行其民主治理援助方案，特别是推动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18. 重申民间社会的作用及其积极参与促进民主化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为民间社会充分参与选举进程提供便利；

19. 又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协调，还重申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明确领导作用，包括在确保全系统连贯一致性，加强机构记忆及拟订、宣传和发布联合国选举援助政策方面的作用；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现状，以及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所作的努力。
